

中共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委员会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进一步深化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奖学金评选在资助育人、培养一流人才过程中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长为德才兼备的高水平人才，在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下保障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依据南京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字发〔2021〕133号）、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36号）、南京大学研究生英才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字发〔2021〕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奖学金申请资格、申请条件

1. 具有南京大学学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
2.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申报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4)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 (5)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当年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或终止学籍的；
- (2) 参评当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 (3)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 (4) 参评当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 (5) 研究生党员在党支部民主评议中评级为“不合格”；
- (6) 研究生团员在团支部民主评议中评级为“不合格”；
- (7) 政治课、外语课、学科核心课（B类课）、专业核心课（C类课）等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
- (8) 无故未按时交纳学费、住宿费；
- (9) 其它学校要求的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形。

二、 奖学金适用类别

1. 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类别包括：

- (1)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
- (2) 专项奖学金。南京大学出资设立及企事业单位、个人、社会团体等捐资设立。
- (3) 学业奖学金。由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经费设立。

2.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详见《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三、 奖学金评选机构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党政联席会

成员、教学委员会主席、学位委员会主席、学术委员会主席、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奖学金的评选细则、名额分配原则；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奖学金评选工作，评选得出初评结果；裁决学院研究生对评选结果的申诉。

3.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秘书组成，负责收集、审核奖学金申报材料，承担奖学金评选具体组织工作。

四、 奖学金评选程序

1. 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布置，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及时公布奖学金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分配名额、申报截止时间等信息。

2. 研究生本人在学院规定的申报截止时间前，须按学校规定进行网上申请，同时向研究生辅导员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3. 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牵头汇总书面申请材料、审核申请人参评资格并对申请人自我认定的成果进行复核确认。

4.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评选。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高额奖学金评审工作须有公开答辩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5. 评选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上报评选结果。

五、 奖学金评选原则

1.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其中，在涉及研究生奖学金答辩环节，委员会成员如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须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遵循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原则，全方位考察研究生的综合表现，引导研究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

六、 奖学金综合评价参考标准

1. 奖学金综合评价参考标准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类成果标准。

2. 奖学金综合评价各类成果的认定，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开始计算。研究生新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除外。

3. 有机构署名的奖学金综合评价成果须以“南京大学”、“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或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所属科研机构为第一署名机构。研究生新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除外。

4. 已参评获专项奖学金的成果，不再重复参评专项奖学金，但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已参评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再重复参评国家奖学金，亦不可参评专项奖学金。校外有竞争性的奖学金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连读、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参评资格，其在硕士阶段未参评获奖的学术成果可累计参评博士阶段奖学金。

（一） 德育评价参考标准

6. 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学生，须提交学院开展的思想品德表现评价表。凡第一条第四款所列举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7. 鼓励社会担当与先进作为，凡在思想政治、见义勇为、扶贫扶困、保护生态等道德表现方面特别优秀，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的，可申请直接参评奖学金。申报者须提交事迹材料、认定材料。具体参评结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二） 智育评价参考标准

8. 本办法所指的智育评价包括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两个方面。学业成绩作为准入标准，参见第一条第四款第七项。本办法所指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学术文章、学术图书、发明专利、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

9. 学术成果的生效时间认定以公开发表为准。其中：

（1） 学术文章的期刊论文、报纸文章以公开出版为准，会议论文以会议召开为准；

（2） 学术图书包括学术著作、专著、译著、学术工具书等，以公开出版为

准；

(3) 发明专利以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为准；

(4)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以取得有关领导、部门批示、采纳证明材料为准。

10. 参评奖学金的学术成果，原则上须在当年9月30日前已经公开发表。

11. 依下述规则能多次计分的学术成果，只按最高分情形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12. 依下述规则不能计分的学术成果，如有一定的良好社会反响，可由申请人本人提出计分申请，充分阐明理由；具体计分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13. 依下述规则不能计分的学术成果，在同等条件下可作为评奖的参考依据。未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不作为评奖参考依据。

A. 学术文章

14. 本办法所指学术文章包括期刊论文、会议论文、报刊理论文章。期刊论文是指4000字以上，有参考文献并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学术活动综述或报道不能计入）。会议论文是指3000字以上，被学术会议组织方采纳的学术文章。报刊理论文章是指2000字以上，在重要理论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文章（学术活动综述或报道不能计入）。

15.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理论版）》、《中国科学》、《Nature》、《Science》的论文，拟计9分。

16. 发表在文科一流期刊的论文，拟计3分。文科一流期刊的认定以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文科一流期刊目录》最新版本为准。

17. 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CSCD来源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的论文，拟计1分。发表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的论文，拟计0.3分。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的论文，不计分。

18. 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长文转载的，拟计3分，摘要转载的，拟加0.5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长文转载的，拟加1分。

19. 发表在SSCI来源期刊、SCI来源期刊、A&HCI来源期刊的论文，一区拟计6分，二区拟计3分，其它区拟计1分。SSCI、SCI、A&HCI来源期刊的

分区认定，以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最新发布的分区为准。

20. 被《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关于师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暂行规定》所列举会议采纳的论文，I类会议计拟1分；II类会议计拟0.5分；III类会议计拟0.3分。

21. 被 SIGKDD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and Data Mining)、SIGIR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WWW (International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TREC (Text Retrieval Conference) 等相关学科重要会议采纳的论文，拟计2分。

2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的理论版发表学术文章的，拟计3分。

B. 学术图书

23. 学术图书按照其封面作者署名方式分为“著”、“编著”、“编”、“主编”、“译”、“译著”等。

24. 独立完成的，署名为“著”的学术图书，拟计3分；独立完成的，署名为“编著”、“编”、“主编”、“译”、“译著”的学术图书，拟计1.5分。

25. 合作完成的，署名为“著”的学术图书，申请人负责2万字及以上的部分，拟计1分；合作完成的，署名为“编著”、“编”、“主编”、“译”、“译著”的学术图书，申请人负责2万字以上的部分，拟计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C. 其它学术成果

26. 发明专利授权，拟计1分。

27.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被国家级机关采纳的，拟计3分；被省部级机关采纳的，拟计2分；被厅局级机关采纳的，拟计1分。

(三) 体育评价参考标准

31. 参加每年一度校级及以上体育综合运动会、校园马拉松等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的，拟计0.1分。此项个人累计不超过0.1分。相关赛事由南京大学体育部主办或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主办。

(四) 美育评价参考标准

28. 参加由权威政府部门或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竞

赛个人项目获得前三名或最高等级荣誉奖项的，拟计 0.1 分。学校社团及一般社会组织主办比赛不在计分之列。此项累计不超过 0.1 分。

29. 在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个人文化作品、在校级及以上正规展览场所独立公开展示个人作品（个人文化艺术作品展、个人演唱/演奏会等）的，拟计 0.1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0.1 分。

(五) 劳育评价参考标准

30. 本部分所述计分均以团队为单位，成员按照排名划分贡献度（详见附件 2）。

31.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同一赛事多层次奖励的，以最高奖励为准。

32. 积极投入创新创业创意“三创”实践，参加教育部主办的重要竞赛获得奖励。

(1)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包括“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奖励的，其中：

i. 国家级奖励：特等奖拟计 6 分，一等奖拟计 5 分，二等奖拟计 4 分，三等奖拟计 3 分。

ii. 省级奖励：一等奖拟计 3 分，二等奖拟计 2 分，三等奖拟计 1 分。

iii. 校级奖励：拟计 0.5 分。

(2)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励的，其中：

i. 国家级奖励：特等奖拟计 6 分，一等奖拟计 5 分，二等奖拟计 4 分，三等奖拟计 3 分。

ii. 省级奖励：一等奖拟计 3 分，二等奖拟计 2 分，三等奖拟计 1 分。

iii. 校级奖励：拟计 0.5 分。

(3)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如：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等）获得奖励的，其中：

i. 一等奖拟计 2 分。

ii. 二等奖拟计 1 分。

iii. 三等奖拟计 0.5 分。

33. 积极服务集体，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服务期满一年，受到师生广泛认可，可计分。毕业班可适当放宽服务期限要求。其中，全国学联驻会执行主席、省学联执行主席等，拟计 0.5 分；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助理辅导员、学生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如教师担任书记，则为学生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等，拟计 0.3 分；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委员拟计 0.1 分。同时身兼数职的，不累加，按最高计分标准认定。

3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国家级奖励拟计 2 分，省级奖励拟计 1 分，校级奖励拟计 0.5 分。

七、 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委员会讨论决定。

中共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委员会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2021 年 9 月修订

附件 1：综合评价成果计分参考标准一览表

综合评价成果类型		参考项目		拟赋分值		
德育		道德表现方面特别优秀，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的，可申请直接参评奖学金		由委员会评定		
智育	学术文章	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理论版）》、《中国科学》《Nature》、《Science》		9	
			南京大学文科一流期刊		3	
			《新华文摘》长文转载		3	
			CSSCI、CSCD、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1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长文转载		+1	
			《新华文摘》摘要转载		+0.5	
			CSSCI 扩展版		0.3	
		SSCI	1 区	6		
		SCI	2 区	3		
		A&HCI	其它	1		
	会议论文	SIGKDD、SIGIR、WWW、TREC		2		
		《关于师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暂行规定》所列举的学术会议	I 类	1		
			II 类	0.5		
			III 类	0.3		
	报刊文章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的理论版		3		
	学术图书	独立完成	著	3		
编著、编、主编、译著、译			1.5			
合作完成，2 万字及以上部分		著	1	此项最多 2 分		
		编著、编、主编、译著、译	0.5			
其它学术成果	发明专利授权		1			
	咨询报告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厅局级	1			
体育	校级及以上运动会	独立，项目前 3 名	0.1，不累加			
美育	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竞赛	独立，项目前 3 名或最高等级荣誉奖项	0.1，不累加			

综合评价 成果类型		参考项目		拟赋分值		
		校级及以上 文化作品出版、展 览、演奏	独立	0.1, 不累加		
劳育	学科 竞赛	挑战杯	国家级	特等	6	
			国家级	一等	5	
			国家级	二等	4	
			国家级	三等	3	
		互联网+	省级	一等	3	
			省级	二等	2	
			省级	三等	1	
				校级		0.5
		创新实践系列			一等	2
			二等	1		
			三等	0.5		
	服务 集体	全国学联驻会执行主席、省学联执行主席			0.5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学生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助理辅导员			0.3	
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委员			0.1			
社会 实践	国家级奖励			2		
	省级奖励			1		
	校级奖励			0.5		

附件 2：综合评价成果贡献度参考标准一览表

学术文章（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发明专利授权的成果贡献度按照下表认定：

合作人数 \ 排名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及以后
1 人	100%	-	-	-
2 人	80%	20%	-	-
3 人	75%	15%	10%	-
4 人及以上	75%	15%	10%	0%

注：对于三大外文索引、中文一流期刊的通讯作者，如果通讯作者为导师，排名按其实际署名排名计算。如果通讯作者为学生，通讯作者等同一作，一作等同二作，以此类推。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竞赛获奖、社会实践获奖的成果贡献度按照下表认定：

合作人数 \ 排名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第 6 及以后
1 人	1/1	-	-	-	-	-
2 人	2/3	1/3	-	-	-	-
3 人	3/6	2/6	1/6	-	-	-
4 人	4/10	3/10	2/10	1/10	-	-
5 人	5/15	4/15	3/15	2/15	1/15	-
6 人及以上	5/15	4/15	3/15	2/15	1/15	0/15